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993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被告 林富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被告應依房企貸款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所示內容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語，而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書第9條約定：「凡因本契約書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揆諸前開法條，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詹禾翊